

**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
長期代理教師
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**

114. 09. 22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7月3日公告編號257869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：

類別	代理 職缺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
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(級任教師)	事病假及延 長病假缺	1	1	實際起聘日~115/01/17 (或代理原因消失)
備註	1. 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 2. 本校招聘類別為國小一般長期代理教師(低年級導師)，須配合學校辦理成果發表、差異化教學、課室英語教學並指導學生參加相關競賽活動及108新課綱校本課程計畫(校定課程)之編寫。 3. 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最新規定為準核實發給薪資，勞保、勞退、二代健保依規定繳納。 4. 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即解聘不任用。 5. 本案代理教師，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			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五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- (六)男性報名者須服畢兵役或免兵役或已辦理暫緩兵役(即日起至民國116年02月01日)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一般暨特教長期代理教師報名資格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4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(二)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(參教育部103年10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108934號函)

- 1.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- 2.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，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。

3.聽、說、讀、寫皆達到 CEF 架構 B2(高階)級以上英檢者（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）。

4.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
5.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(三)擔任國民小學閩南語教師除須符合上述規定條件外，尚需具備以下條件：

1.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。

2.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3.閩南語類別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工作證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：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4年9月22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9月27日（星期六）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<https://www.tn.edu.tw>)。

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dcps.tn.edu.tw>)。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)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、第5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4年9月22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9月2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~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第2次報名時間	114年10月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。
第3次報名時間	114年10月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。
第4次報名時間	114年10月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~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(06)2033001分機711或767，0921292588(李主任)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報名表1份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。

(三)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。

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。

(五)相關證明資料(例如：英語能力檢定證書、教學支援人員工作證、閩南語能力認證證書等)。

(六)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。

(七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。

四、方式：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甄試日期	114年9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2次甄試日期	114年10月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
第3次甄試日期	114年10月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4次甄試日期	114年10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一樓多功能教室(一)或303教室(有黑板、採實體到場甄試)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

1.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(級任教師)：一年級數學領域，不限版本，自訂範圍，可自訂(編)教材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(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8分鐘為原則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：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後，以電話通知或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9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10月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10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10月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成績複查	114年9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前
第2次成績複查	114年10月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前
第3次成績複查	114年10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前
第4次成績複查	114年10月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身分證，限本人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

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9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10月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10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10月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

四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4年10月1日(星期三)上午8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2次第3次第4次招第5次……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dcps.tn.edu.tw>)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本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 - 四、錄取名單經教評會確認後公告於本校網頁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；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仍歡迎您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源，有意願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源者請註明許可時間。
 - 五、錄取聘任之代課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長期代理教師

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資料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		
	電子信箱			
應徵類別	一般類(教師)			
教師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	大學 學院 系		
	2	大學 學院 研究所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		合計			
	1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2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3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4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5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
重要獎勵事蹟(條列)				
申請人切結簽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			
證件名稱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 註
	1	報名表1份	☐ 有 ☐ 無	
	2	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☐ 有 ☐ 無	
	3	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☐ 有 ☐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☐ 有 ☐ 無	
	5	其他附件資料，影本1份	☐ 有 ☐ 無	
	6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大小5頁以內）	☐ 有 ☐ 無	
	7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☐ 有 ☐ 無	
審查意見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審查人		

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普通班
長期代理教師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權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114年9月30日或報到即日至115年1月17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普通班
長期代理教師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通訊地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（請勾選欄）		
教師甄選	☐ 口試 ☐ 試教		
複查結果	☐ 複查結果無誤 ☐ 成績更正為 分		
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核章	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
長期代理教師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報名號碼：_____ 第_____次 甄選

項目	試教 60%	口試 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☐ 錄取 (☐ 正取 ☐ 備取) ☐ 未錄取	

說明：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4 年 月 日 (星期) 午 時 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

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